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4-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雪波先生主持。此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瞿军、向华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四位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一致推举严雪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严雪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3日

附件：

严雪波先生：

男，汉族，1982年7月出生，浙江江山人，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会计学专业本科、经济学学士、管理学学士。2002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中土畜总公司财务部，从事资金、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2009年7月加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集团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4-8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郑应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江湧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一致推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高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一致推举郑应南先生、郑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郑应南先生、郑轶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结合各位董事的专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担任职务
1.战略发展委员会	高　峰	主任委员
	郑应南 郑　轶 江　湧 符正平(独立董事)	委　员
2.审计委员会	李世辉(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符正平(独立董事) 徐　菲	委　员
3.提名委员会	张晓涛(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符正平(独立董事) 郑　轶	委　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符正平(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李世辉(独立董事) 徐　菲	委　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如下：

1.聘任郑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胡晓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李文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聘任王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聘任邹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6.聘任汤振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7.聘任赵春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经核实，公司总经理郑轶持有公司股票10100股，副总经理胡晓熹持有公司股票2800股，副总经理李文生持有公司股票3300，副总经理王哲持有公司股票9700股，副总经理邹斐持有公司股票5200股，董事会秘书汤振羽持有公司股票4500股，财务总监赵春雷持有公司股票2400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宋家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宋家麒先生简历见附件。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附件：

一、公司董事长简历

高峰先生：

1970年11月出生，江苏常熟人，中共党员，北京外国语大学俄语语言文学专业研究生，文学硕士。1996年4月加入中粮贸易发展公司工作，曾在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粮置地有限公司、中粮贸易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职能部门任职。现任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二、公司副董事长简历

郑应南先生：

中国香港居民，加拿大高级会计师协会会员、英国企业家协会会员、英国成本和执行会计师协会会员、加拿大注册行政管理经理学会毕业生会员，美国加州圣格拉斯加大学荣誉博士。曾经当选2007年度中华十大财智人物，第九届全球十大杰出华人。郑应南先生投资的核心业务包括免税品和旅游零售，品牌代理和分销，近年来拓展到国内零售业、餐饮业、制造业、高尔夫球场、地产投资等领域。现任香港皇权集团主席、中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郑应南先生还担任香港湾仔狮子会副主席、香港海关退休人员协会名誉会长、薪火行动名誉会长、香港宋庆龄金钥匙培训基金会有限公司永远名誉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郑轶先生：

男，1978年12月出生，北京人，中山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硕士。2001年8月加入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就职于集团法律咨询部、法律部合同与公司法部，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历任集团法律部合同与公司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期间兼任特渠部负责人，2016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中粮酒业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晓熹先生：

男，汉族，1979年4月出生，山东济南人，中共党员，悉尼大学商学、国际商务专业毕业，商学硕士、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05年7月加入中粮，先后在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集团办公室、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西北大区总经理；中粮酒业西北大区总经理、督察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李文生先生：

男，196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1994年始曾任湖南湘泉集团湘泉酒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及办公室主任，1997年始曾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部经理、监事、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哲先生：

男，1977年9月出生，河南人，大专学历。2011年7月加入酒鬼酒公司，历任酒鬼酒供销有限公司冀北大区经理、冀南大区经理、北方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河北省区经理、京津冀大区销售总监，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湖南内参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总经理。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邹斐先生：

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湖南吉首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7年9月参加工作；2010年2月至2019年2月历任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公司销售部销售主管、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7月历任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鬼销售管理中心总经理、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1月任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汤振羽先生：

男，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硕士，高级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11年2月历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策划发展部职员、战略投资部项目主管、集团改制上市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部总监等职务。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春雷先生：

男，1976年2月1日出生，内蒙古人，中国人民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2006年8月加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就职于中粮工业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2019年2月，历任中粮糖业制糖事业部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任中粮糖业糖业综合管理部财务运营部副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任中粮糖业销售二部财务部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任中粮糖业销售二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宋家麒先生：

男，198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2012年9月加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部专员、主管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4-00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玉华、李春友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4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玉华、李春友：

你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其中第三十五项为“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玉华保证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查，独立董事李玉华当时同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家数超过五家，你公司未充分核查独立董事相关任职情况，对外公告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李春友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李玉华、李春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1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社体改股字[1993]17号文和社体改股字[1993]5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社体改股字[1993]17号文和社体改股字[1993]5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198225511A)。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应当审慎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须按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一)公司达到以下标准的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公司对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根据其责任的大小、给予相应的批评、警告、降职、乃至撤职等相应的处分，并同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应当审慎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须按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一)公司达到以下标准的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公司对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根据其责任的大小、给予相应的批评、警告、降职、乃至撤职等相应的处分，并同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八)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认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五条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五条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予以公开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附件一：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八)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应由股东大会审查的关联交易；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